

華梵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83 年 6 月 30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85 年 1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8 年 9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3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3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在學期間，養成良好品德及健全高尚人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減教師評分及德育獎懲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，超過九十五分者另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合計為原則，得兼採等第計分法，等第計分法區分為五等，與百分計分法之換算如下：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 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得由各系、所召開評核座談會，邀集導師及相關人員予以審議定案後，於期末考前一週評定分數，送書院教育處核計總分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，對學生操行成績優劣，得例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者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學生如有德育獎懲事項，其加減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記嘉獎乙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乙次加二・五分，記大功乙次加七・五分。
 - 二、記申誡乙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乙次減二・五分，記大過乙次減七・五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操行評分計算方式為基本分數加減導師評分、加減德育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導師之評分最高均可各給正六分，最低均可各給負六分。
- 第八條 本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與獎懲事項，均本愛護青年之旨，審查事項，力求慎重，以期收鼓勵之效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